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 中化 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 中化 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0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以及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中化”）出具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诺函内容

“鉴于：

1、2020年12月23日，为解决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化国际”）与同属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化集团”）控制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鲁西集团”）、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化能源”）存在的同业竞争，中化集团做出《关于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对于目前中化国际与鲁西集团及中化能源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中化集团将自本承诺做出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化国际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2021年9月3日，为解决因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化工集团”）100%股权新产生的中国中化下属企业与中化国际的同业竞争，中国中化做出《关于避免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对于因本次划转新产生的中国中化下属企业与中化国际的同业竞争，中国中化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中化国际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中化国际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中国中化和中化集团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为此，中国中化和中化集团陆续推动了同业竞争事项所涉相关主体中化国际、鲁西集团、中化能源及其他相关主体间的业务划分、委托管理、合资销售等，逐步梳理并明确了相关主体间相同或相近产品的发展方向。

基于中国中化下属材料科学业务所属上市公司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企业的目标，同时也为了促进上市公司发展、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并谋求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兼顾同业竞争事项所涉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的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中国中化和中化集团正在积极与相关方沟通研讨、分析论证，寻求其他更为彻底和长期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计划在条件成熟后推进实施。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化集团和中国中化在以上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如下：

1、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将自本承诺做出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化国际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中化国际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中国中化承诺：中国中化将自本承诺做出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化国际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中化国际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中化国际与中国化工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3、中国中化、中化集团承诺：将继续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销售区域等方面进行严格划分以确保中国中化下属子公司与中化国际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本承诺在中国中化、中化集团间接控制中化国际期间内持续有效。

4、本承诺函所载内容自中化国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自动生效。

特此承诺。”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有利于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加强业务协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西城金茂中心1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3	发行对象	√
2.04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数量	√
2.06	股份锁定期	√
2.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18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统一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5	关于制定《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化金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0	中化国际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 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以及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的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1-6837373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层

邮政编码:200125

2、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3	发行对象			
2.04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2.05	发行股份数量			
2.06	股份锁定期			
2.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18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统一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5	关于制定《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 中化 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 中化 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蓝星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南通星辰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南通星辰100%股权，南通星辰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20个交易日	4.38	3.51
60个交易日	4.21	3.37
120个交易日	4.29	3.44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5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该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蓝星集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并经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备案的天兴评报字（2026）第0889号《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南通星辰100%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南通星辰100%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母公司）	增减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
南通星辰100%股权	145,079.02	210,991.69	65,912.67	45.43%	收益法

根据天健兴业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中国中化备案的天兴评报字（2026）第0889号《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南通星辰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10,991.69万元。在此基础上，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确定为210,991.69万元。具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南通星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蓝星集团	100%	210,991.69	210,991.69	-
合计	100%	210,991.69	210,991.69	-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蓝星集团	210,991.69	601,115,925
合计	210,991.69	601,115,92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601,115,925股（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股份锁定期

蓝星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下同）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蓝星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承担的补偿义务（如有）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蓝星集团减持相应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蓝星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蓝星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则蓝星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90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评估结论，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蓝星集团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一次性补足，具体补足金额以交割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蓝星集团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协议约定的蓝星集团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蓝星集团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标的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以及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发生公司分立，则合格审计机构在对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时应一并考虑分立后的所有公司的净利润数。蓝星集团应当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蓝星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则蓝星集团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蓝星集团应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如果蓝星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前述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后的金额，并应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蓝星集团就标的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同意《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同意《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蓝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标的资产转让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业绩补偿等事项予以明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同意《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同意《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蓝星集团。蓝星集团与上市公司均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及相关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同意《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因筹划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该期间中化国际（600500.SH）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万得化工指数（882202.WI）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21个交易日（2025/6/17）	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5/7/15）	涨跌幅
公司（600500.SH）股票收盘价	3.74	3.86	3.21%
上证综指（000001.SH）	3,387.40	3,506.00	3.47%
万得化工指数（882202.WI）	5,972.54	6,168.96	3.2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0.2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0.08%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上涨3.2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万得化工指数（882202.WI）的变动影响后，下跌幅度分别为0.26%和0.08%。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小琳、胡斌、刘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同意《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